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9,362	143,963
銷售成本		(97,743)	(85,060)
毛利		71,619	58,903
其他經營收入		4,044	5,2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15)	(6,439)
行政開支		(42,190)	(38,341)
融資成本	6	(9,454)	(22,292)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119	9,2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80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4)	(2,598)
獲豁免貸款利息		59,748	13,982
除稅前溢利		69,600	17,724
所得稅開支	7	(21,496)	(8,262)
期內溢利	8	48,104	9,4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631	8,52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6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412	9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9,379	9,466
	57,483	18,928
	36,342	1,210
	11,762	8,252
	48,104	9,462
	42,010	9,375
	15,473	9,553
	57,483	18,928
	3.27	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0,069	111,733
預付租賃款項		41,364	41,629
特許權無形資產		533,150	530,591
投資物業		17,671	17,390
商譽		10,351	10,292
可供出售投資		49,482	68,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265	32,831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821	5,6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 按金		—	3,589
		822,173	822,157
流動資產			
存貨		69,064	5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4,578	89,113
預付租賃款項		1,288	1,2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523	29,71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5,686	38,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85	201,204
		480,824	417,2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7,256	206,9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239	18,158
銀行借貸		24,076	45,953
其他貸款		54,286	54,4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015	4,10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978	2,931
應付稅項		27,766	24,084
		346,616	356,698
流動資產淨值		134,208	60,5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381	882,732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5,166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9,392)</u>	<u>(80,1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774	474,993
非控股權益		<u>242,662</u>	<u>229,559</u>
總權益		<u>758,436</u>	<u>704,5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706	34,532
其他貸款		54,289	34,572
政府補助款		90,651	90,319
遞延稅項負債		<u>22,299</u>	<u>18,757</u>
		<u>197,945</u>	<u>178,180</u>
		<u>956,381</u>	<u>882,7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入、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59,810	49,809
污水處理服務	22,854	17,41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77,950	68,087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8,748	8,650
	169,362	143,963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即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部分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	14,54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081	2,55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76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14	2,927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86	1,21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97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73	196
	<u>9,454</u>	<u>22,29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7,955	7,367
遞延稅項	3,541	895
	<u>21,496</u>	<u>8,26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二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430	24,3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2	3,683
僱員成本總額	30,442	28,0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2	78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11,961	10,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23	3,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	292
銀行利息收入	(469)	(201)
匯兌虧損淨額	1	8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34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210,000港元) 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0,331,766股 (二零一二年：411,210,887股) 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二年：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0,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值約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938	28,44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843)	(6,733)
	<u>25,095</u>	<u>21,712</u>
其他應收款項	16,235	13,6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488)	(9,453)
	<u>7,747</u>	<u>4,204</u>
應收貸款	95,549	95,5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7,549)	(67,549)
	<u>28,000</u>	<u>28,00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3,736</u>	<u>35,197</u>
	<u>214,578</u>	<u>89,113</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059	15,738
91至180日	3,492	4,192
181至365日	3,086	1,189
1年以上	1,458	593
	<u>25,095</u>	<u>21,71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539	5,149
91至180日	144	196
181至365日	61	3,469
1年以上	9,377	4,887
	<u>16,121</u>	<u>13,701</u>
其他應付款項	183,897	109,066
應付利息	17,238	84,224
	<u>217,256</u>	<u>206,991</u>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普通股				
期／年初	4,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i)	—	—	2,000,000,000	—
期／年終	<u>4,000,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1,110,331,766	555,166	410,331,766	410,332
股本重組 (附註i)	—	—	—	(205,166)
進行先舊後新認購時 發行股份 (附註ii)	—	—	82,000,000	41,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	—	138,000,000	69,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v)	—	—	480,000,000	240,000
期／年終	<u>1,110,331,766</u>	<u>555,166</u>	<u>1,110,331,766</u>	<u>555,166</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的批准，據此透過削減面值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0.50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資本削減」），以致每股經削減股份被視作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新股份」）處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兩股新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數目乃增加至每股面值0.50港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配售82,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新普通股。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075,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39,92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8,000,000股每股面值0.5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約2,092,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68,288,000港元，其中約80%及20%將分別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3持有人將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將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向數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然後全數轉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進一步將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2,468	5,681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26	2,2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6	2,243
五年以上	692	259
	4,814	4,784

17.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 (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部分之清償款項。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與周平華先生（「周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總現金投資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佔總投資之51%）將由江西順大注資，而餘額人民幣39,200,000元（佔總投資之49%）將由周先生注資。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合資公司、鷹潭市國土資源局及周先生簽訂合同修訂協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由合資公司收購，以取代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之周先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

截止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江西省順大向目標公司總計支付人民幣40,800,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收購一家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0,800,000元。根據該框架協議之終止條款，訂約方未能於簽立該協議後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且未能議定延長時間，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長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止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有關上述交易的確實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18. 訴訟

-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毛先生」）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

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統稱「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統稱「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21,320,000港元已作撥備。董事認為不需要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未償還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董事會相信，未償還結餘可透過向達信採取的行動追討，因此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淨額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儋州市自來水**」）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農業銀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追討儋州市自來水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農業銀行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清源（前稱為儋州市自來水）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法院作出另一項判決，據此，凍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仍為儋州市自來水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而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並需花費大量時間。因此股權變更並未於有關期間實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第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有條件同意若本集團達成以下條件，將豁免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0,620,000元（相等於74,760,000港元）並解除已抵押資產：

- (1)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500,000港元）及訴訟費用人民幣490,000元（相等於610,000港元）；及
- (2)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13,570,000港元）及利息人民幣4,890,000元（相等於6,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進一步達成補充和解協議（「**第二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取代第一項和解協議所列的條件。根據第二項和解協議，農業銀行同意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約人民幣31,380,000元（相等於38,702,000港元）之款項（「**債務**」），隨即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農業銀行收取本公司清償的所有債務，並同意豁免上述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於債務已清償，農業銀行向法院提出申請撤回凍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法院接納該項申請。豁免利息付款及解除已抵押資產生效後，本公司錄得總額59,750,000港元於中報期間列作收入。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設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
- (2) 本案仲裁費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案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仍在執行過程中。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作出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33	2,042
退休後福利	36	35
	<u>2,169</u>	<u>2,07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ii)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有關聯人士購置車輛	<u>1,393</u>	<u>-</u>
	<u>1,393</u>	<u>-</u>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德銀先生之配偶購置一部車輛。該購置構成一項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淨額48,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綜合純利淨額9,46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純利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歸結於(i)毛利增加主要來自供水建造服務；(ii)借款人的豁免貸款利息；及(iii)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二年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導致融資成本下降。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穩步增長，分別為169,360,000港元及71,62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收益增長為17.64%而毛利增長為21.58%。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91%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2.28%。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供水建造服務項目增多。收益及毛利的貢獻者主要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69.56%及毛利的77.61%。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供水業務	59.81	35.31	49.81	34.60	20.34	28.40	20.03	34.00	34.00	40.21
污水處理業務	22.85	13.49	17.42	12.10	10.29	14.37	7.54	12.80	45.03	43.28
建造服務業務	86.70	51.20	76.73	53.30	40.99	57.23	31.33	53.20	47.27	40.83
總計	<u>169.36</u>	<u>100</u>	<u>143.96</u>	<u>100</u>	<u>71.62</u>	<u>100</u>	<u>58.90</u>	<u>100</u>	<u>42.28</u>	<u>40.91</u>

供水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貢獻收入59,8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5.31%。供水價格介乎每噸1.58港元至2.28港元不等。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30,000噸，貢獻收入22,8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49%。污水處理價格介乎每噸0.69港元至1.63港元不等。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業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期內貢獻收益8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1.20%。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收入為4,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3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下跌1,190,000港元乃由於淨化消毒處理費的收入減少所致。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470,000港元、淨化消毒處理費380,000港元及向員工提供住宿所得租金收入1,05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6,830,000港元至51,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僱員人數增加、提高中國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以及在深圳新近設立分支辦事處。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3,09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60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1,08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2,89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為9,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290,000港元減少12,840,000港元。由於並無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估計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於本報告期間，可換股票據獲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估計利息因會計處理而產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量。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利息8,08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利息1,300,000港元。

豁免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豁免貸款利息為59,75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的13,980,000港元增加45,77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清償本金總額及利息付款餘額約人民幣31,380,000元，農業銀行同意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所致。上述豁免利息59,750,000港元已於中期列作收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第(iii)項。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持有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及江西美亞實業有限公司（「江西美亞」）之35%股權、10%股權及5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業績虧損6,67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7,430,000港元及余江溢利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60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得稅大幅增加13,230,000港元至2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60,000港元）。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二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報期間，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稅務全免期屆滿導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而開始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經營溢利增加亦導致所得稅上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210,000港元），增加35,1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74,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25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由於(i)支付建造工程的招標按金；(ii)於中報期間並無進行集資活動及(iii)股本證券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9倍（二零一二年：1.17倍）。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由於穩定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全面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544,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88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提供給鷹潭供水的額外政府貸款19,150,000港元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63,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3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90,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2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17,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90,000港元）。彼等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1.7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6%）。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544,56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302,990,000港元計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14,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25,10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7,75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28,00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53,740,000港元。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380,000港元至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建造服務業務的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68天（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處於信貸期之內。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118,550,000港元至153,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90,000港元），主要分別來自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西省順大（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建造工程招標按金約56,400,000港元及68,930,000港元。於本中報期間後，由於招標未能成功，獲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退回56,400,000港元的招標按金。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到期應收貸款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尚未收回。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期間採取法律程序向達信追討該款項。法庭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命令達信悉數清還所述貸款連同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第(ii)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17,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9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中報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的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1,060,000港元以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10,000港元）。

回顧期內的重大事項

伯明翰的還款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借款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9））發出法定求償函件（「求償函件1」）。經過多輪談判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就伯明翰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達成原則性協議（須待雙方簽訂正式文件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於同日撤回求償函件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伯明翰知會本公司，正與伯明翰足球會的多個買家進行磋商（「擬出售事項」），並建議當上述擬出售事項完成後，伯明翰將向本公司償還結欠貸款。有鑒於此，本公司同意考慮在伯明翰就擬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時，暫緩強制執行索償的行動，但在任何情況下，暫緩行動僅有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為止。由於債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仍未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伯明翰發出新的求償函件（「求償函件2」）。伯明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回覆，將設法完成擬出售事項，並表示對恢復買賣其股份的進展樂觀。在此情況下，伯明翰將會於收到足球會潛在買家的銷售訂金後，與本公司商討償還貸款建議。如未能於五個月內完成擬出售事項但於恢復買賣伯明翰的股份後，伯明翰願意建議向本公司發出債務證券或股份，作為結算之代價。於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回求償函件2。於中期報告期間後，伯明翰提出還款建議，提議本公司對到期未付的欠債總額（包括利息）約56,000,000港元給予三分之二的折扣，並接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完全清還三分之一的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向伯明翰提出法律訴訟或由本公司與伯明翰就償還貸款達成清償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伯明翰貸款約40,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計提減值，故本集團於本中報期間並不會遭致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透過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華夏能源合共96,244,7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1,41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華夏能源股份權益。

回顧期後的重大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李建平先生、李鵬先生及殷勤女士（「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賣方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賣方達成首項先決條件，獲得中國商務部之批准並取得南京投資促進委員會之同意。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部分之清償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新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協議」），按不多於人民幣40,800,000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當賣方向目標公司注入發電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符合盡職審查的規定後，即會展開收購行動。發電廠藉燃燒垃圾堆填區的沼氣發電，並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發電。根據協議之終止條款，本公司及賣方未能於簽立該協議後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且未能議定延長時間，該協議將自動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一致同意透過訂立延期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訂約方仍未簽訂正式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江西省順大與周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收購土地及合作土地開發。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之總現金投資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佔總投資之51%）將由江西省順大注資，而餘額人民幣39,200,000元（佔總投資之49%）將由周先生注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鷹潭市國土資源局、周先生及合資公司簽訂合同修訂協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由合資公司收購，以取代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之周先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截止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江西省順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40,800,000元。

訴訟及仲裁

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8。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54,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5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值8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賬面值合共6,6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i)賬面值合共76,69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12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01名僱員），其中9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名）為香港僱員。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30,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8,03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上升。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期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前景

新的管理層在二零一一年底制定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

2012：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2013：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2014：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二零一二年我們順利完成主要清理整頓工作，實現公司整體盈利，隨着公司整體經營環境的改善，公司的經營業績也會逐步提高。

二零一二年我們徹底解決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歷史債務，集團公司成功與農行等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二零一二年就開始還款，但由於外匯結算等原因，儋州清源債務了結是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這樣豁免的債務增加了公司的收益。

按照擴大規模、擴大範圍的要求，我們積極尋求新的項目，經過反覆論證，集團最終將垃圾填埋沼氣發電及城市垃圾綜合處理作為公司下一部重點投資領域；隨着集團正式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垃圾發電項目標誌集團在固廢處理領域的業務正式展開；

目前我們正積極尋找大型的垃圾發電項目，擴大我們在垃圾填埋沼氣發電的規模，垃圾填埋沼氣發電完全零排放、可再生資源、可循環資源，利國利民，國家大力支持，隨着國內碳排放交易的開展，垃圾發電收益還要增加，所以垃圾發電有可能成為公司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目前集團附屬鷹潭供水公司已正式完成水價的調整，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也已經完成調價的聽證，其他供水公司也開始落實水價調整的工作，水價的合理調整，會提高水務投資的收益；

目前水務發展仍是我們的主業，我們還會尋找好的水務項目，擴大水務規模，提高水務的效益；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任務就是強化效益，保持公司經營業績比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所以目前我們併購項目非常注重項目的效益和未來的發展前景；

水資源的嚴重不足以及人們對環保的更高要求給我們下一步的發展帶來新的機會，國家實現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政策及對清潔能源的大力支持都是我們下一步發展的動力，所以本公司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	543,200 (L)	0.04%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110,331,766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000,000(L) (附註1)	25.21%
		—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L) (附註1)	25.21%

附註1：由於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中國水業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10,331,766股中國水業股份計算。

附註3：「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為各自獨立的，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王德銀先生

(「王先生」) 作為本公司主席，亦被委任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當前形勢並考慮及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是恰當的及基於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於促進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大的營運效益。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這結構，及將會於恰當時間考慮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因中國業務而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副總經理。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及管理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感謝當地政府對附屬公司的支持和幫助，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